



通告編號：48/2019-2020

敬啟者：

關愛基金援助項目-資助清貧中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計劃

為了推動電子學習，本校已參加教育局推出的「加強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-WiFi900計劃」，成功鋪設全校的無線網絡設備。自 17-18 學年開始，學校便批准學生可自攜流動裝置(Bring Your Own Device，簡稱 BYOD)，於課堂在老師指導下進行電子互動學習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鑑於自攜流動裝置會為低收入家庭增加經濟壓力，因此關愛基金推行「資助清貧中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計劃，資助相關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。計劃的詳情如下：

受惠對象	資助金額
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家庭，或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的學生	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件的全部金額，上限為\$4740
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(半津)的學生	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一半金額，另一半須由家長支付，上限為\$2370

本校將為中一級學生採購有關流動電腦裝置(ipad 及有關配件)，本校學生合乎資格者，參與計劃可獲上表有關資助。未合資助要求的學生，如家長想為子女訂購同等型號的流動電腦裝置，校方亦可代為訂購。

附註：

1. 關愛基金訂明受資助購買的裝置乃用於學習用途，學生必須遵守校方制定的使用守則，校方或會要求學生將裝置存放在校內，惟當學生畢業離校時，校方會將裝置歸還學生。如只是由本校代為訂購的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2. 計劃在三年推行期內，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。如學生於小學已獲資助，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則不會再獲資助。除非受惠學生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本校學習需要，學生才可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，而有關學生須將原有裝置交還原校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聖公會李炳中學校長

彭君華謹啟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

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接 貴校八月二十日來函，詳情知悉。現覆如下：

1. 敝子弟於小學時已參加以上計劃，故不用購置流動電腦裝置
2. 適用於綜援或全津的學生(從未參加以上計劃)：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 /不參加 以上計劃(參加者稍後須填寫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)(綜合社會保障編號：_____，綜援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，與學生關係：_____)
3. 適用於半津的學生(從未參加以上計劃)：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 /不參加 以上計劃，並將繳付流動電腦裝置的一半金額(上限為\$2370)(參加者稍後須填寫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)
4. 其他學生：本人同意敝子弟須要 /不須要 校方代為訂購同等型號的流動電腦裝置(費用上限為\$4740)

此覆

聖公會李炳中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學號：_____

通告編號：48/2019-2020

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

